# 【我愛新北樹】攝影徵文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老樹不僅提供遮蔭與動植物依附外，更記憶著先祖的情感、歷史文化價值、信仰與崇拜，經過時間的淬煉，儼然成為生活中的一環，新北市政府長期致力於保護珍貴樹木至103年10月底已公告列管達1011棵，為進一步推廣自然保育的觀念，特別舉辦「我愛新北樹」攝影徵文活動，邀請全民總動員一同發掘隱藏於新北市每個角落的老樹，寫下一則則有關老樹的動人故事。

貳、參加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

參、徵選活動日期

一、作品徵選時間：103年11月10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

二、作品評選時間：103年11月29日至103年12月05日

三、得獎名單公布：103年12月12日以前

肆、獎項及獎品

* 首獎一名：30,000元郵政禮券
* 貳獎二名：液晶電視
* 叁獎三名：平板電腦
* 佳作20名：1,000元郵政禮券

註：得獎者可持郵政禮券逕至郵局兌領現金。

伍、報名參加方式

一、參賽作品一律採線上報名

1.活動網頁上傳之照片內容需清楚呈現新北市老樹樣態，且檔案應為壓縮小於1MB之jpg或gif檔。原始照片像素至少需達1000萬以上，橫式直式不拘。

2.清楚說明老樹詳細位置。

3.填寫1000字內的老樹故事。

4.填寫基本資料（姓名、地址、電話、email）。

5.點選「我要參加」，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二、參賽之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

三、活動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的評選作業。

四、於活動期間若有相關活動問題，[可寄活動聯繫信箱blake.yang@ftv.com.tw，將由活動小組彙整後回覆，或電洽02-2570-2570轉8925](mailto:可寄活動聯繫信箱blake.yang@ftv.com.tw，將由活動小組彙整後回覆，或電洽02-2570-2570轉8925)楊先生。

陸、評選作業

一、評審團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

(1).主題掌控50%

(2).故事內容30%

(3).畫面構圖完整性10%

(4).照片清晰度10%

柒、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倘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若已領取獎項，亦應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

二、參加者需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基本資料，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視同參加者放棄該獎項，主辦單位不另通知及補發。

三、倘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或同一作品重覆投件，主辦單位得逕行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北市政府」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五、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或參賽名次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六、得獎者應於接獲得獎通知時，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之原始解析度之檔案及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例如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資料，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七、領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填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簽章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領獎，倘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取獎項。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NT$20,000，需另先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九、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若因郵寄過程遺失或損壞得獎商品時，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或更換該得獎商品。

十、本活動獎項以本網站所公布之資料為準，必要時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十一、如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二、參加者之個人資料處理說明：

參加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email為主辦單位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主辦單位得委託執行單位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廣告宣傳、得獎通知等使用。參加者得隨時通知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刪除其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刪除後即視為退出活動參與，相關之權利義務資格亦同時取消，不得再要求回復。若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參與活動，若於活動網頁填寫資料送出後，即同意主辦單與執行單位運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

十三、參加者視為同意上列所有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